

# 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## 福建省顺昌县人民法院公告

刘延辉、刘刚、刘凤霞：本院受理(2025)闽0721民初824号原告林忠英与被告刘延辉、刘刚、刘叶萍、刘凤霞法定继承纠纷一案，原告请求法院判令：确认林忠英及被继承人刘城聚名下坐落于顺昌县双溪镇中山东路19号1幢4层403房屋(建筑面积93.14平方米)及杂物间(建筑面积16.32平方米)由林忠英享有十分之六份额，该份额并由刘凤霞、刘延辉、刘叶萍、刘刚折价补偿133333.33元(暂估数额，以司法评估为准)给林忠英后归由刘凤霞、刘叶萍、刘延辉、刘刚所有。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，民事举证通知书、审判人员通知书、原告证据及开庭传票等材料。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庭领取上述材料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提交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和15日内。本案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次日上午9时00分(遇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。逾期不到庭，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福建省顺昌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04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 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08月16日)

